

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湘1124执876号

申请执行人:贺德智,

被执行人:何先厚(曾用名何杰),男

被执行人:谢小柳,女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道县人民法院于作出的(2015)道法民初字第1517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6年9月29日向被执行人何先厚、谢小柳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何先厚、谢小柳履行给付,但被执行人何先厚、谢小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道县濂溪北路西区15栋11号的房屋(证号:道房权证字第00029165)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是其责任财产，应承担本案的给付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道县濂溪北路西区 15 栋 11 号的房屋（证号：道房权证字第 0002916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蒋斌全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代理审判员 杨风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